

西安市未央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未审改办发〔2020〕4号

西安市未央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公布区级部门涉审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

区级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，按照市审改办工作要求，经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，现将《区级部门涉审中介服务事项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事项清单》）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事项清单》共涉及9个部门36个事项。各部门在实施行政审批时，只能对清单中所列事项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服务机构（法律规定的情况除外）。凡未纳入事项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，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。

二、区审改办根据法律、法规规章调整情况和有关改革精神，对事项清单实施动态管理。确需增加、取消或调整的，必须进行必要性、合理性、合法性审查论证，按程序纳入事项清单进行管理。

附件：区级部门涉审中介服务事项清单

西安市未央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9月28日